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391 清申 20 号

申请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所地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4 楼。

负责人：朱用军。

被申请人：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商城 D 幢 401、402 室。

法定代表人：苗青。

2026 年 2 月 2 日，申请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至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登记机关是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商城 D 幢 401、4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清洁服务，清洁用品销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被申请人宿迁清雅保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振亚
审	判	员	蒋华伟
审	判	员	曹尧瑶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梁小婉
书	记	员		史晨晨